青海省总工会

青总办通〔2018〕48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青海省工会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、省总直属工会: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国工会工作情况统计调查方案的通知》(总工办发〔2018〕15 号)精神,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18 年全省工会工作情况统计调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工会工作情况调查,掌握工会组织建设及工会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,为各级工会开展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,为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提供最新的工会统计数据资料。

二、调查对象、范围和调查方法

本次统计调查对象为全省基层以上工会组织。调查所有指标由市(州)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填报,数

据处理系统软件的网络版(网址为: http://ghtj.acftu.org),由各级工会分别填报相应的统计调查表。

三、调查表式和内容

本次调查的表式为《2018年工会工作情况统计调查表》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 (1)工会组织建设状况; (2)工会干部协管及教育培训工作; (3)工会权益保障工作; (4)工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; (5)工会民主管理工作; (6)工会劳动保护工作; (7)工会经济技术工作; (8)工会法律工作; (9)工会财务和经审工作; (10)工会宣传教育和职工文化体育工作; (11)工会网络工作; (12)工会对外交流工作等。

四、统计标准和调查时点

本次调查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提供统一的调查方案、调查表式、指标解释、统计分类标准和数据处理标准。本次调查全部采用在线填报方式,统一使用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提供的软件。本次统计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组织实施和质量要求

- 1.全省统计调查工作由省总工会统一部署,各市(州)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负责具体实施,完成调查表的填报、数据录入、汇总、审核和说明等工作。
 - 2.本次统计调查的数据录入、汇总统一使用中华全国总工会

编制的软件。

3.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本次统计调查的重要性,加强组织领导,责任到人,确保工会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圆满完成。

4.各级工会要注意将统计汇总结果与 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比较,与工会各有关部门掌握的情况相衔接,如果数据出现较大幅度变化,必须认真核对,查找原因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5.各级工会的数据汇总表,由主席或分管副主席审核后,在 数据汇总表封页上签字、加盖公章,并由填表人签字后上报。

各市(州)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将数据汇总表和数据库文件(电子版)务必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报省总工会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:0971-8236833 (传真) 8237709

联系人:刘宁

附件: 2018 年工会工作情况统计调查表



抄送:省总主席、副主席、经审会主任、各巡视员,省总各部室。